



Working Paper No. 202008

April 16, 2020

本文已发表于《当代亚太》2020年第1期

任琳 : renlin@cass.org.cn

大国战争之后：权力生产方式的历史演变

摘要 | 文章遵循历史脉络，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定义权力及其生产方式，将战争理解为权力博弈的一种手段，并考察随着权力及其生产方式的变化，大国获取权力和财富的渠道更为多元，战争的“投入-产出”比下降。文章认为，当政治权力意味着引领构建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共同体，经济权力意味着领导全球经济治理和解决发展问题，多边制度体系及其信誉与融资成为新的权力生产方式，战争就不再作为大国博弈的必要选项，多边制度框架下的博弈成为大国战争之外的新主题。遵循制度逻辑、维护制度信誉是大国获得发展融资和治理融资，进而保持权力可持续生产的理性更优选项。

关键词 | 国际政治经济学 权力生产 治理融资 发展融资 制度信誉

*任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全球治理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一、问题的提出

“大国必战论”在一些西方学者中较为流行，国家之间走向战争的论据似乎颇多，而有关“国家不战”的论述却相对处于辩论的弱势，在理论层面尤为如此。本文中的大国主要指守成大国（国际体系中的核心主导大国）和崛起大国。在有关“大国必有一战”的理论论述中，最典型的来自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他认为，引发紧张状态甚至步入战争风险的大国政治的悲剧无法避免：权力转移理论则认为，既有国际政治体系中的崛起国在权力增长至接近守成国，并且不满于国际秩序时会挑起战争，或者守成国在面对不利的权力对比变化时，会通过预防性战争抑制衰退，因此，守成国和崛起国之间权力的交替很难以和平的方式进行：与之相似，霸权稳定论也认为，衰落中的霸权国发动防御性战争是历史上世界政治体系变革的基本机制。

然而，时代在不断前进，探讨当前的大国关系已不可与往日同日而语，更不能简单地类比崛起国与守成国必有一战的论调。特别是大国认识到核威慑使战争的破坏性极大，彼此之间逐步形成了一种基于核毁灭的战略平衡，这在安全领域内为“大国无战争”创造了条件。本文延续了有关核时代大国之间烈性冲突乃至战争的可能性下降的假设，认为大国持有核武器的目的是“和平威慑”，在战略互动中倾向于持审慎态度，进而避免滑入核战争的危险。不断增长的经济数据也曾一度支撑了经济依赖使大国无战争成为可能的理论论述。自二战结束后，包括冷战中大国关系的相对克制和冷战后得以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新现象，都为大国无战争的观点提供了现实支持，但各种相关观点在面对必战论调时的相对弱势却依然部分来自于现实角度，大国战争未再爆发的历史长度恰成为其短板。为了提供诤谏，防止“修昔底德陷阱”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悲惨预言”，国际问题研究学者非常重视探讨在大国之间营造非战争（冲突）导向互动关系的可行性。理查德·内德·勒博（Richard Ned Lebow）在《国家为何而战？：过去与未来的战争动机》一书中曾论证过非理性因素的作用，认为国家为地位与声誉而战，因此，将大国拉回理性思考的正常轨道、避免情绪化上升而导致擦枪走火尤为重要。本

文的论述表明，战争实际上并非大国诉诸地位和声誉的最佳路径，甚至可能具有负面效应。

在以大国无战争为主题的既有研究中，除基于上述安全领域和经济领域内战后新现象的无战争理论，还有对大国在无战争状态下行为逻辑与互动模式的讨论。两类研究对当今大国之间的无战争现象都提供了足够周延的解说，前者以大国无战争作为研究目标，后者以大国无战争作为研究起点，共同完善了对这一主题的认识。但与此同时，两类研究本身是分别聚焦的，从而为该研究主题在连贯性方面留下了发展空间，一种能够将大国无战争前后进行历史和逻辑地串联并加以统一解释的视角将是对既有研究的有益补充，也是本文希望尽绵薄力之所在。

本文以国际政治经济学为切入点，分析权力内容及其生产方式的历史变化，将大国战争置于权力的分析框架中，进而尝试从理论层面驳斥必战论的内核，寻求主要国家不战之历史条件与可行性路径，探讨大国间有效疏导冲突、管控风险、抑制情绪化、回归理性博弈的良性竞争新形式。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大国无战争的历史条件、实现路径和表现形式是什么？当然，我们并非强调大国无战争的必然性，认为只要存在其他路径则大国必无战争，而是借助国际政治经济学更为全面地分析权力内容及其生产方式的历史变迁，进而说明战争在当代并非最大化权力的最优选择，甚至会本末倒置，使大国的信誉缺失而减损权力本身。毕竟战争是方式、路径和手段，而最大化权力才是最终目标。无战争指的只是路径的改变，并非目标的改变。

二、研究背景

（一）研究思路：作为博弈手段的大国战争

研究国家为何不战，必须了解以往国家为何而战。讨论国家为何而战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战争目标，二是战争的致胜要素。大国要步入战争，必须同



时具备参战的意愿和能力（意愿+能力→战争）。其中，战争意愿是目标或者驱动力；战争能力则是确保可以获胜的后备物质条件，是对致胜要素的掌握。只有两者兼具，战争的爆发才成为可能。如果能证明在现代国际社会中，战争的目标和致胜手段都不再成立，就能证明大国战争不再可行。

需要指出的是，因为本文对战争发生原因的分析限定于战争意愿与战争能力，所以暂且排除认知偏差、偶然事件等有关事态升级而引致大战的实践因素。另外，本文论述大国无战争的出发点在于国家是理性的行为体。如此，大国的选择是经过利益核算的，憎恨、复仇或者其他情绪反应都不在本文的研究范畴以内。相反，使大国充分认识到战争的非理性和破坏性是本文的研究宗旨所在。

同样从理性假设出发，本文认为战争是大国博弈的手段之一，是大国博弈的极端形式。这就进一步涉及大国博弈的两方面问题：一是博弈目标，二是博弈的致胜要素。大国博弈的目标在于权力，更准确地说是体系的主导地位；博弈的致胜要素超出具体的策略、政策甚至战略范畴，指的是权力的生产方式，亦即大国博弈物质基础的生产能力。在后文中我们将对这一对概念进行更详细的解释，

这样，基于目标和致胜要素，一个“战争意愿-战争能力”和“权力-权力生产方式”的双层框架就得以搭建起来，因为战争属于博弈的一种手段，所以我们进一步将对战争的分析置于对权力的分析之中，形成本文的研究思路。其中，大国博弈的基本逻辑是通过掌握权力的生产方式而获得权力，但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段中，掌握权力的生产方式并不能直接获得权力，也就是对体系的主导，战争便成为将优势加以“兑现”的中间手段，而更先进的权力生产方式往往能够提升战争能力，使获得权力的战争意愿更容易实现，从而“鼓励”了战争。虽然随着历史的前行，大国的战争意愿（权力与地位之争）保持相对恒定，但是权力内容本身的变化以及权力生产方式的变化使得战争选项最终不再必要，甚至被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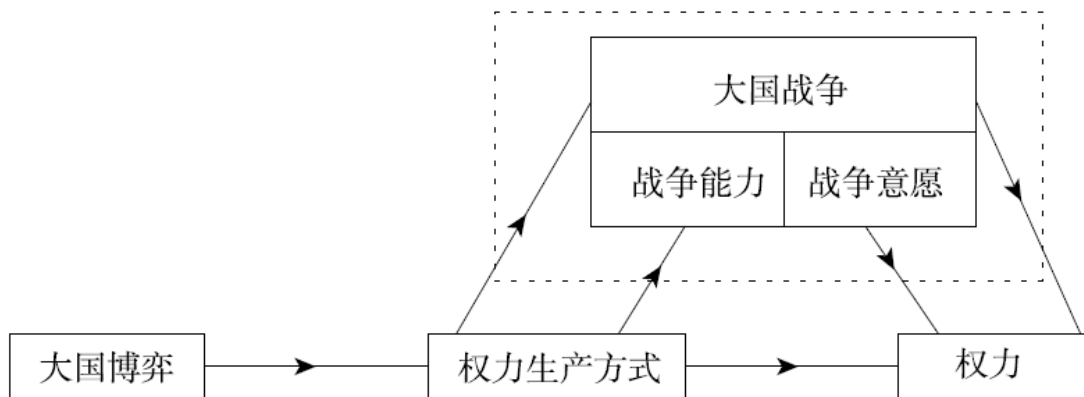


图 1 大国博弈与战争

文章接下来的部分将会在界定权力与权力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分析历史上大国博弈的这两个核心概念及其对战争手段使用的影响，之后讨论多边制度如何成为大国博弈致胜的新要素，以及制度竞争在取代战争之后具有怎样的特点。

（二）权力的内容：大国为何而战

1. 大国博弈与战争中权力的定义

权力是大国博弈的目标，也是大国战争的目标所在。回顾战争的动机有助于对权力进行界定。在历史上，大国寻求权力、塑造安全体系的目标表现得更为明显。从现实主义的视角出发，战争的最低诉求是寻求安全。如果当下的秩序危及国家安全（例如欧洲历史上的权力失衡），一个大国就有了寻求战争的动因：如果当下的安全体系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则体系内的主要大会保持权力的相对稳定，爆发战争的概率相对较低。除此之外，经济体系主导权也是大国战争的主要导火索，例如争夺海上贸易主导权的英荷战争，再如帝国主义国家因争夺殖民利益而爆发的一系列战争，皆是大国寻求主导经济体系或谋求经济体系内优势的战争。

《国家为何而战？：过去与未来的战争动机》一书中统计归纳的战争动机主要分为三种：安全、利益和地位，其中地位最重要，在 1648~2000 年间爆发的战争中，地位动机占据了 58%，安全动机和利益动机分别占 18%和 7%。但就像

作者所承认的，在很多战争中，各类动机是并存的。本文也认为，应将安全、利益和地位动机结合起来理解，尤其对于大国来说，对安全和经济利益的追求往往不局限于一定程度的安全或一定数量的财富，而是指向领域内的相对地位，实际上，作者在书中分析地位动机时也是重点关注崛起国和守成国这样的大国。因此，大国战争的目标可以被理解为争夺安全领域和经济领域的主导地位，也就是在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中的主导权（本文给予权力的工作定义），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将财富与权力定义为国际政治经济活动的目的。延着这一传统，可以将本文中的权力进一步细分为权力（政治权力）和财富（经济权力）的组合，但是与权力和财富的经典定义不同，我们倾向于使用结构性权力的概念，也就是在物质性权力和联系性（关系性）权力之外，能够塑造整个体系结构内的行为模式和活动范围的权力，掌握结构性权力的一方扮演组织者和安排者的角色。

权力和财富之间是互补的。两者同为政策目标，互为实现手段，从根本上和长远上是和谐一致的。经济权力（财富）往往作为基础，政治权力（权力）往往作为目标，政治权力又是经济权力的重要保障。此外，权力和财富的目标和手段不是截然分开的，例如，获得财富的目标也可以是保持政治权力的比较优势，而政治权力的比较优势要通过融资获得。

正因如此，当战争不再是大国诉诸权力与财富的最优手段，甚至可能成为降低权力与财富的原因，大国战争也就不再符合国家的理性行为逻辑。换句话说，从目标端看，如果战争并非达到预期目标的最优选择，则必战论不成立。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如果可以证明，战争不再是主导秩序的唯一路径，不一定可以确保财富和权力的相对优势，以非战争的方式同样能够塑造秩序、获得财富和权力，那么，国家还要战争做什么？再进一步设问，什么样的非战争方式将替代战争成为大国博弈的主要方式？权力的生产机制又因此发生了什么改变呢？

2. 权力内容的历史变化



回答上述问题需要引入历史的视角。理解权力博弈的内容还要依据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的变化，这关系到大国在怎样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进行怎样的领导。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在现实中的交融性增加了对两者分别描述的困难，但简单的回顾同样有助于窥见权力内容的演变，从动态视角出发也能够发现战争手段的价值变化。

一直到十八世纪，对领土的控制都是欧洲国家的核心关切，不论是哈布斯堡王朝对系统性霸权的追逐，还是路易十四扩张法国领土的企图，都展示了一个持续存在的以领土为中心的安全体系。除去王室之间的继承，改变领土占领情况必然需要诉诸战争手段。战争造成大量财政支出，但通过战争获得的新领土及其之上的资源是巨大的回报，而更主要的收益是对安全形势的改观。英国参与欧陆战事的动机就更纯粹地体现出安全考量，虽然没有领土目标，却通过离岸平衡欧洲领土安排，确保避免海峡对面出现集中的陆权威胁。英国对经济权力的争夺则主要发生在海上，随着对手从荷兰转变成法国再到之后的德国，正体现出经济体系的中心由商贸发展到更激烈的殖民利益争夺，战争也一直在体系主导权的争夺中扮演主角。在英荷战争中，英国最终抢占了制海权；在七年战争中，英国夺取了广大的法国殖民地；在和德国的较量中，英国守住了老牌帝国主义的殖民利益。

但世界大战的影响远超领土与殖民地的变更，而是改变了政治和经济体系，连同改变了权力的内容。在政治方面，比十九世纪的欧洲协调更进一步，一战后产生了制度化的集体安全，虽然效果不甚理想，但可视作二战中组建反法西斯同盟及战后创立联合国的先导，领导集体安全成为政治权力新的内容；在经济方面，与战前金本位制和自由放任的世界经济体系相比，国际社会吸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危机的教训，在货币和贸易领域形成了更高水平的制度规范，领导全球经济治理成为经济权力新的内容。

表 1 权力的历史对比

	以往	现今
权力的环境	政治权力 — 安全秩序 经济权力 — 商贸秩序	政治权力 — 安全秩序 经济权力 — 经济秩序
权力的内容	实现控制领土、区域主导权， 掠夺财富、主导商贸秩序	依据权威，治理全球安全问题 (特别是非传统安全问题) 创 造发展环境并产生权威
权力的实现	战争	制度、信誉、融资

二战后的国际政治和经济体系长时间由美国领导，期间美国权力经历了衰退与更生的循环。在冷战和后冷战时期全球化加速发展的过程中，政治体系见证了核平衡的形成和恐怖主义的滋生，经济体系见证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黄金时代”及之后的货币秩序调整，跨国公司引领的全球化生产结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的建立，还有日益多元的国际贸易结构。战争曾经是围绕两类权力博弈的极端表现形式，但两类权力的比较优势都随着历史进程变得不是必须要借助战争而获得——政治权力开始借助等级化的国际多边制度实现，美国对北约的持续领导维持了西方的安全秩序；经济权力的比较优势不仅借助传统物质层面和技术层面上的优势，大国在国际市场中获得足够的融资能力愈发成为支撑其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融资愈发作为生产物质和技术优势的基础性因素。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对大国而言，享有主导权、依托制度非中性护持主导权也是获得经济秩序领导权的重要渠道。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等诸多国际组织中享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其始终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领导地位。然而，领导地位不仅仅是以物质实力和既有否决权为基础的，还涉及现实影响力，因此，研究新的权力生产方式及影响力转化问题逐渐被提上日程，

在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内涵不断丰富过程中，其中主题在当今可见明显的新变化：一是在传统安全和军事性安全困境之外，非传统安全和资源性安全困境



凸显,从而在新的安全形势下,大国政治权力具有了领导新的安全共同体的含义;二是全球经济治理事务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上升,在发展治理领域的贡献、合法性和话语权成为大国经济权力的重要内容。战争手段在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援助与融资、可持续发展等议题时角色更加不对称,对于呈现综合化、无形化与低政治化的新安全问题也缺乏办法。

在国际关系的现实情境中,多边制度体系在二战后逐步走向成熟,孕育出新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大国并不一定步入类比历史所得出的必战悲剧:同样是体系主导权,权力的具体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也暗示着权力生产方式的变化,使战争不再作为连接博弈目标与致胜要素的有效手段。

(三) 制胜要素: 权力生产方式发生改变

随着时代的演进和大国博弈方式的变化,不仅权力和财富的内容呈现多元化,其生产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从而在战争之外逐渐出现其他更优选项。

从历史上战争的发生端来看,政治经济权力优势的生产方式变化会影响大国诉诸战争的意愿和能力。一方面,因内部发展情况的变化,从而使大国具备战争能力(借助权力生产机制扩大优势);另一方面,因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大国具备战争意愿(借助战争这种权力博弈的最极端形式,诉诸权力比较优势):此外,战争能力的增强也起到助推战争意愿的作用。

我们根据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大国的兴衰》一书绘制了表2,该表展示了大国竞争与权力博弈(乃至战争)的致胜要素。在每一个历史阶段,大国面对着不同的外部环境,对参与战争的意愿形成基本的结构塑造,但影响战争动力的更主要变量来自内部发展,也就是权力生产方式对战争能力的作用。在多个“权力源泉”中,我们用斜体标示了新兴的决定性要素。每一种新致胜要素的出现,决定了在相应的历史阶段率先拥有它,并将之转化为生产性因素的国家将获得大国博弈(乃至战争)的胜利。在早期,致胜要素往往被应用于战争并成为战争的致胜要素,最初,谁率先发明了铁质武器,谁的铠甲坚硬、骑兵发达都

会带来军事技术优势：再后来，谁将火药运用到了远程大炮，谁有了舰队、飞机、坦克，甚至谁掌握了核武器，都成为战争技术层面上的制胜因素，权力的生产通过战争的胜利最终“兑现”为权力的比较优势。而进入后期，新产生的致胜要素与战争能力和战争意愿渐行渐远。

表 2 大国博弈的进程

历史时期 博弈条件	1519~1659	1660~1815	1815~1942	1945~
外部环境	权力博弈均衡	权力均势	均势→多极	霸权→ 霸权后相对和平
内部发展	1.军事力量 2.战争物资 3.持久战的财力支撑	1.军事技术 2.战争物资 3.融资能力	1.工业化进程 再次凸显军事技术和战争物资的比较优势 2.融资能力	1.知识技术 2.金融能力 3.多边制度

资料来源：笔者结合《大国的兴衰》一书自制

1815 年之前，欧洲社会还未达成正式的均势与协调共识，各股力量是在自发地组合、分化并维持着动态的博弈均衡（同时逐渐培育均势意识），这种环境中的机会主义氛围是对战争意愿的莫大鼓励。在早期战争中人们逐渐发现，军事技术和物资补给都是有限的物质能力，都受到本国物质实力的辖制，基于国家财政表现的公债则能提供更持久的财力支持，从而催生了战争金融。战争金融可以通过贷款补给战争的方式进一步放大本国实力：“建立军事-金融体制的国家，就是一个能够随时借到或更快借到钱的国家，往往握有发动战争的主动权；而能够以更低利息融资的国家，则可以在战争中坚持得更久。谁离资本更近，谁就可能获得战争的胜利。”随着历史的前进，这种能力被不断强化。英法战争之初，就战争资源来说，法国的优势明显，其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远高于英国，当时的经济总量和人口皆两倍于英国，但是英国依然获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这与英国强大的融资体系密不可分，它们依次是税收体系、债务体系，后来是银行



的长期借贷为英国赢得战争提供了持续的融资保障。

接下来的致胜要素是工业化进程，又是英国捷足先登，之后向其他国家扩散，在第二波工业革命中，德国和美国的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学术界关于工业化对战争的作用存在争论，有观点认为，工业化抬高了战争成本，从而改变了战争的“投入-产出”比，更是推进了大众政治和国民福利的社会进步，使战争丧失了社会基础。但这种观点缺乏对工业大发展后大规模战争事实的关注。实际上，不仅第一波工业革命的成果在 19 世纪中叶转化为战争优势（克里米亚战争和德法战争），在后续的工业发展中，变化后的经济力量对比更密切地影响到了国家的军事能力和外交政策。以德国为例。在获得爆发式增长后，德国已经具备了主导实力，却被“包围”在欧洲中间，也无法顺利进行海外伸展。当一国掌握了决定性的权力生产方式却不能转化为权力优势时，战争手段的价值就再次显现出来。战争价值的扭转发生在二战结束后，多边制度的集中和广泛建立成为权力生产方式的显著变化。一种基于多边制度的相对稳定的国际体系逐步成型，孕育出新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在此之前，国际社会已经出现过利用制度维持秩序的尝试，拿破仑战争后的欧洲协调机制和一战后的国联即是，但二战后的制度建设在正式性和约束力方面更加体现出某种“宪政秩序”的特征，各国愿意接受制度的约束来换取制度对其他国家的约束，小国通过进入制度避免被抛弃，领导国通过自我约束希望发挥制度对秩序的锁定作用。一种新的制度逻辑得以形成——实力通过制度规则进行展示，“实力最持久的国家是那些进行制度合作和通过制度使用实力的国家”。

三、多边制度成为大国无战争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一）多边制度的属性：一种新的权力生产方式

作为一种新的权力生产方式，为什么多边制度能够成为大国博弈新的致胜要素？为什么大国在制度框架下可以不必然借助战争手段诉诸权力？这两个问题

在很大程度上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某个大国掌握了制度或在其中占据优势，能够有效地形成对政治经济秩序的主导权，也就不需要诉诸战争寻求权力的最大化。

首先，多边制度作为权力生产方式的首要属性是外部性。《国家为何而战：过去与未来的战争动机》一书中曾指出，“战争没有解决权力转移问题，因为战争没有显著地减少被征服国家的权力的基本来源，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口”。确实根据前文分析，大国战争无法有效抑制别国的内生权力生产，例如人口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而是基于本国内部的实力去争取体系中的权力比较优势。多边制度的变革性在于它是一种外部的、起码部分独立于国内生态的权力生产方式，它是和国际体系本身更加直接相关的，其目的就落脚在体系秩序。

其次，权力生产的动态性也是多边制度作为权力生产方式的重要属性之一。回溯二战后多边制度初创之时，虽然领导国将制度建设视为一种“投资形式”，期望通过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锁定秩序，即使之后实力下降，仍将保持对己有利的态势，但二等国家（secondary state）和弱国愿意进入制度的很大部分原因来自这样一种期待——制度能约束权力的滥用，为成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在日后自身实力上升时，将有可能改善谈判能力和在体系中的角色。因此，权力生产的动态性还涉及制度博弈或竞争的问题，这在国际多边制度研究领域已经有非常多的成果可供探讨。制度竞争的方式或形态包括设置排他性制度（排他性制衡）、设置包容性制度（包容性制衡）、借助制度的拥立者（kingmaker）等，甚至包括退出乃至重置既存制度。后文将对制度博弈问题展开讨论。

最后，权力生产的可持续性涉及多边制度的非中性，在本文对权力博弈的分析中也可理解为获益性。“在同一制度下不同的人或人群所获得的往往是各异的东西，而那些已经从既定制度中，或可能从未来的某种制度安排中获益的个人或集团，无疑会竭力去维护或争取之。”多边制度在现实中往往表现为对领导国有利，甚至在某些情境中这种优势被不加克制地使用，造成收益和风险的不公平分派。现实制度主义系统总结过制度被用作权力工具的具体方式，包括能够增强主

导国的谈判能力、便于主导国实施强制行为、便于主导国合法占据公共资源，以及提升主导国的国际威望。这些功能可以说鼓励了大国对制度使用的依赖，但同时也蕴含着颠覆领导权的危险。大国通过制度领导秩序之所以被接受，基本逻辑在于自我约束和公共服务，过度的私利性则会侵蚀制度的公共功能。

与此同时，多边制度又具有一定程度的中立性，在本文对权力博弈的分析中也可理解为有效性。当我们把视线收拢于国际组织这种制度化程度更高的安排时可以发现，其因为中立性更容易被其他国家所接受，这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在国际援助中，国际组织提供的项目比起国家提供的项目在政治性上更少受到禁忌，却能够深刻影响受援国政策，而且是以总体顺合领导国意志的方式进行；在国际争端的解决中，国际组织充当委托人和仲裁者角色，对冲突各方进行约束，提出各方（与其自行解决相比）更能接受的方案，维护秩序的稳定；在资源分配中，国际组织按照技术性标准进行权威分配，当然其中存在可操作空间……在这些活动中，大国可以借助制度的中立性影响国家互动的背景和规范、塑造国家的利益和观念、创造共同期待，进而影响国际体系本身。

（二）多边制度改变大国战争的“投入-产出”核算

多边制度的出现源自主要国家的内部推动，但随即发展为最重要的外部环境，显著改变了大国战争的“投入-产出”核算。首先，在一个多边制度为主要平台的时代，战争的投入意味着制度遭到破坏，并不一定能得到体系内权力比较优势的理想产出；其次，由制度建设与维护的投入所带来的制度内收益，更有助于实现此前战争追求的目标；最后，把战争仍然作为一种理论上可能的博弈手段进行观察时可以发现，获取权力和财富的渠道已经更加多元和成熟，基于制度与规则的贸易、金融、科技等其他非战争手段创造的财富和权力攀升，也意味着战争的边际收益下降。此外，除了权力和财富的生产方式变化带来的战争“投入-产出”的改变，战争还可能会减损既有的相对权力和财富，主要体现在如下关系。

（1）如果诉诸战争的大国“得自工业化、贸易、金融、多边制度的权力和

财富>战争获益（收益-成本）”，则战争属非理性行为；（2）在一个追求秩序内相对优势的语境中，同期其他国家群体的获益也要考虑进来，后者的崛起意味着第二梯队的国家（战争对手国以外的崛起国或次级强国）未来可能成为大国的潜在挑战者，那么战争更不理性，即“战争获益=收益-成本-其他国家群体获益”，显然，若将第二梯队国家的相对获益核算进来，既有大国或崛起大国“得自工业化、贸易、金融、多边制度的权力和财富>战争获益-成本-其他国家群体获益”。因此，想要护持权力的守成国或是追求权力的崛起国在发动战争时都可能会面临来自全球体系更多的挑战。

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按照“掌握权力生产方式—战争投入—追求权力”的战争逻辑，好像崛起国在过去总是作为战争的发起者，但其实守成国在未能掌握新的权力生产方式时，同样可能诉诸战争来护持权力，相关案例可见英法七年战争，或者一个已经掌握足够权力优势的大国，在掌握更新的致胜要素后，会通过参与战争来巩固自己的权力，比如英国在19世纪50年代克里米亚战争中的胜利。当然，这些随着多边制度等新内容的出现已经成为过去式。由制度构成的网络结构（network structure）是当今各国面对的最大的外部环境因素，各国在其中建立的彼此间的各类联系逐渐复杂化，并逐渐独立于单个国家的意志，甚至各国在其中所处的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所拥有的资源和应对环境的战略。比如在制度改革方面，一国在制度网络中拥有的资源动员能力塑造了其或参与，或变革，或退弃，甚或引战的选择。虽然后者可能意味着抛弃或消灭既成国际体系而重置利己的权力等级体系，但不可否认，实现权力博弈的中介依然是多边制度。

（三）多边制度框架下权力的内容

改变大国战争“投入-产出”比的根本原因是权力和财富本身意味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在梳理权力内容的历史变化时，我们已提及政治和经济体系设定了大国博弈的内容和主题，而且战后安全议程和经济议程大致经历了由构建共同安全、组织经济治理向非传统安全治理和发展治理的过渡，相应地，当今多边制度竞争的主题也具有新特点。



美国最初在既有多边制度框架下的领导地位主要表现为提供安全保护（重点是核保护伞）、提供国际结算（以美元为主导）、提供（美国）市场进入机会和对外发展援助，并在提供这一系列公共产品的同时享受着盟友的支持、财富的回流（借助国债）、充足的消费、本国企业的海外扩张，以及按照自己的意愿塑造他国国内进程、塑造地区秩序等制度福利。在西欧和日本等经济崛起之后，虽然面对来自后者的制度竞争并在权力上进行了分享，但美国仍然保持着在制度和体系中的优势。冷战结束之前，确保阵营安全（冷战时世界体系分为东西方两个阵营）、货币秩序、贸易秩序和金融秩序构成国际政治经济的主要事务，由于美国不容置疑的军事实力和地位，制度竞争主要体现在经济领域。

冷战的结束开启了新的全球化时代，日益稠密复杂的全球性联系也产生了更多全球性问题，包括恐怖主义、环境退化与气候变化、大规模传染性疾病、跨国犯罪、非法移民等非军事意义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甚至主权债务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经济问题也进入安全范畴，增加了安全治理的难度。同时，全球化进程中的不均衡分配效应、失败的经济模式移植等使减贫问题和增长问题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并进一步诱发安全风险，因此，以公平、包容、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发展成为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

面对如此全球形势、治理事务，多边制度框架下的权力博弈展现出双重主题。

一是多边制度中的责任分配。全球性问题超出单个国家的管理和能力范围，对传统的国家间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度资源及其治理功能的需求加大，全球治理需要大国共担，要“设立一组共同的目标和原则，使各国能够协调一致地定义和追求它们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通过多边制度争取领导权不同于以往的战争手段，它的对象和实现手段不是靠打败对手国家，而是看谁能够有效地动员制度资源，为应对共同的全球性挑战进行治理融资。

二是多边制度中的权力分配。应对非传统安全和发展问题，守成国和崛起国都在承担治理责任，但责任分配必然涉及“选择性激励”，也就是制度内权力的



分配问题。崛起国在制度福利方面争取更公正的收益是制度竞争的传统和基本主题。针对国际经济组织中发达国家得自非中性制度的份额与投票权优势，加之美元主导下国际货币体系的负面溢出效应，崛起国要求多边制度更加体现公平原则，谋取准确反映自身实力、责任和贡献的议程设置权，有效防止自身安全受到侵害的现象再次出现。因此，权力博弈在无战争时代依然存在，只是它具体表现为制度性权力且具有内生性、隐蔽性和“和平性”。

四、多边制度博弈：权力生产、融资能力与制度信誉

（一）多边制度与大国博弈

以多边制度为基础的国际体系逐步成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国家提供稳定的外部政治、经济与安全秩序。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当下的国际体系，大国虽有退出或其他破坏行为，但政治、经济与安全秩序相对稳定。诸多历史事实证明，多边制度是降低交易成本、约束国家行为、确保系统稳定的“性价比”最高的方式之一。即使有颠覆制度体系而重置的现象出现，权力的路径和实现手段都表现为多边制度及以其为基础的秩序。在这些前提下，大国战争只是大国博弈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并非必然表现形式。

相比历史上表现为战争形态的“修昔底德陷阱”，新的博弈形式“没有硝烟”却也相当激烈，在不需要战争手段的情况下，围绕国际多边制度的竞争是如何进行的？又表现出哪些特点？有关制度竞争的讨论已经在学界展开并取得丰富成果，主要集中在旧制度内部视角的“改制”和新旧制度间视角的“建制”的框架中进行研究，也有研究从制度发展演化的层次这一新角度（规则—机制—机构—秩序）出发描述制度竞争。按照本文研究思路的设定，我们将延续既有文献有关权力内容与权力生产方式的讨论，在大国博弈的背景下探讨国际制度竞争的相关问题，只是以往文献突出的是制度博弈的形态、类型与影响，而本文的创新点在于重点论述博弈的内容、主题和手段。其中，文章对制度博弈中的融资问题和制

度信誉问题的讨论，打通了道义与现实主义话语的藩篱，实现了道义现实主义与当代国际制度研究理论话语的融通。

自二战结束后以来，一系列的多边制度被创造出来，成为维持世界秩序的重要手段。维持与政治权力相关的安全秩序主要涉及治理各类全球性的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维持世界秩序稳定；维持与经济权力相关的经济秩序主要涉及影响全球财富生产与分配的贸易、投资、金融、货币等治理规则及愈发重要的发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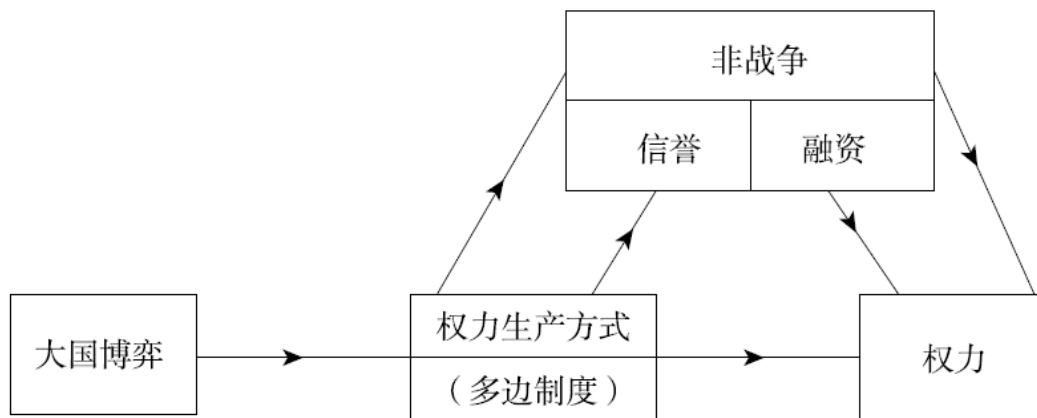


图 2 大国博弈与多边制度

在当今制度博弈中，在制度内部的原则规范、工作方式和不同的机构、机制等制度本身的内容之外，还涉及两个关键的相关问题：融资与信誉。融资在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和全球治理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而在制度竞争背景下又被赋予了复杂的竞争性，表现为正向竞争和负向竞争两种形态。信誉本身与领导权息息相关，也是制度内合作得以维系的要素，在大国通过制度竞逐权力的过程中同样具有关键作用。此外，基于制度信誉的置信空间还构成制度内融资的基础。融资与信誉可被视为在多边制度条件下大国追求权力与财富的关键手段，是连接博弈目标和制胜要素的重要“节点”，是新的权力生产方式的具体体现。



（二）制度博弈中的融资问题

对应前文权力内容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以往是为了积蓄战争基础而进行融资，如今的融资主要指发展融资和治理融资。放眼世界经济，危机应对、灾难防治等短期治理已见成效，但从中长期看，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贫困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等仍是困扰各国的共同问题，长期增长动力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曾指出，世界经济几近满负荷运转，以往适用的短期刺激之政策工具效用堪忧。仅以基础设施为例。

根据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成立的全球基础设施中心的数据，2016~2040年间全球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达到94万亿美元，相比当前投资趋势，将总共产生接近15万亿美元的缺口，如此大的资金缺口依赖任何一个国家或融资平台都是无法填补的。此外，除了中长期的增长问题，全球经济治理还须谨慎应对各类突发性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它们治理难度高，对全球公共产品需求量大。例如，比特币等新事物的不断涌现，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元素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问题。面对发展赤字和治理赤字，只能依赖更多的国家、平台，以及灵活的融资方式进行多元化融资。

以往讨论大国战争、权力维持和霸权兴衰中的融资，是关于如何获得持续的战争资源，而如今在国际多边制度框架下建立有效的融资体系，不仅是主导国确保自身和他国经济发展、保护本国公民抵御全球性风险的重要途径，也是进行有责任的领导在各大议题领域内实现有效全球治理的关键保障。在某种意义上，能否通过融资治理全球事务、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维持秩序稳定正在成为国际社会对主要大国履行国际责任的一种“承认工具”，因此也事关大国权威及其领导下的世界秩序的合法性。

崛起国获取影响力依赖于强大的融资能力，而融资能力又依赖于可置信的制度体系。一个国家的物质、资金和人力都是有限的，在世界范围内或者地区范围内有效的融资需要借助制度内的集体行动。大国间围绕融资的制度竞争目前出现



两种形态——正向竞争表现为新兴国家在既有制度内争取更有效的成本贡献或搭建更有效的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强化自身在融资上的效率优势；负向竞争表现为某些既成大国选择性地退出制度，逃避融资成本。

关于第一种现象，较为明显的案例是新兴国家群体组建新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从而提升自己相对于整个制度体系而言的融资能力：相对隐性的竞争则体现在旧的治理制度中的微观操作层面。比如，IMF 的份额与投票权改革，还同时涉及份额计算公式的改革，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段时间内世界经济力量的变化，但投票权和决策权之间并非严格的对应关系。再如在联合国的发展治理中，西方大国针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进行了巧妙的门槛管理，通过发挥自己在社会组织、资本动员和数据技术方面的特长，尽可能稀释新兴国家的实际参与能力，并且借机推动“官方可持续发展支柱总量”（TOSSD，新的官方援助发展概念，将贸易和投资纳入对官方发展援助的统计）、世界银行的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PforR，将资金拨付与项目结果挂钩）等新融资理念的机制化，发挥自身在国际发展融资中的效率优势。

关于第二种现象，在崛起国增加对国际事务的参与度，分担全球治理大量成本的同时，还需警惕部分西方发达国家的退出行为。特朗普政府的“退出外交”实质上是一种摆脱制度约束、转嫁治理成本、逃避治理责任的行为。通过“退出”一些全球治理机制，希望让其他大国承担更多的国际义务、付出治理成本。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通过制度和规则“绑定”中国等新兴崛起国，要求它们分担治理成本，企图消耗新兴国家的实力，却不让予相应的国际话语权，这种套路与希拉里·克林顿提出的“制度嵌入式机制”异曲同工。她认为，“美国的对华政策就是让中国逐步接受其引导的新规则。在无法通过传统遏制手段限制中国发展之际，利用国际规则限制中国权力和使中国分担更多的全球治理成本”。提供公共产品、分担治理成本诚然符合“走出去”的历史大势，但历史上英美霸权打造开放经济，更多是凭借其工业能力、货币能力和金融能力引领市场规模效应、为霸权融资。对应新的时代主题，新兴大国应注重通过开放来多元化全球治理的融资

渠道和方式，同时避免“战略透支”，规避“战略陷阱”。

值得指出的是，并非所有制度都涉及融资难的问题，但在本文所关注的全球治理和发展问题领域内，融资的重要性不可忽视。此外，大国进行融资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正如在银行系统内融资需要足够的征信基础：同样，大国参与全球治理、进行公共产品融资，或是谋求自我发展、帮扶其他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发展而进行发展融资，也都需要依托一定的信誉基础。因此，大国需要为自己的融资行为征得足够的可置信空间，赢得充足的制度信誉。这也是下文将要讨论的制度信誉问题。

（三）制度信誉：道义与权力的融通

依据制度为公共产品融资关系到大国的置信空间和领导权的合法性，而大国对既有制度体系的态度则关系到更加具体的信誉问题，且维持和扩大置信空间也是主导国融资、维持权力和影响力的基础。就制度本身而言，制度信誉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制度的固守不变，有生命力的制度恰是需要并且能够对内部和外部的变化做出反应、进行调整，一直保持某一领导国的收益处于绝对优势状态、拒绝其他成员国合理诉求的制度反而会因缺乏灵活性而不够稳定。

在历史上，将信誉以建立同盟的方式稳定下来非常重要，而在当代，将信誉以制度的形式稳定下来更为重要。虽然存在大国利用信誉使中性制度走偏的现象，但整体而言，违背制度信誉会违背道义、受到系统性的“惩罚”，小则受到国际舆论谴责，而大则受到来自国际组织的合法制裁。道义现实主义将遵守盟约，也就是信誉问题作为道义的最基本标准，而道义又是国际权威的基础，不仅具有提高或削弱大国合法性的作用，也会影响其与其他大国的战略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的朴素道理也同样适用于本文。米尔斯海默曾在与阎学通教授的对话中认为，现实主义无法兼容道义。然而，如果说现实主义的终极目标是诉诸权力，那么基于信誉的道义却是多边制度体系下权力生产的重要中介，是各国进行治理融资与发展融资的基础，如此，道义与现实主义话语中



的权力实现了融通。

具体到制度层面的信誉问题。制度在建立后的运行会降低单纯权力手段（单边施加影响与控制）的回报，依据制度承诺行使全球治理责任才是被接受的行为，所以，制度领导国绕过制度挥舞权力“大棒”的单边主义行为，将会削弱其他国家对于制度领导国所做制度承诺（自愿接受国际制度对国家自主性的约束）的信任，原制度主导国领导下的秩序也会因此丧失合法性基础。

虽然破坏信誉、无视道义不会直接降低一国的物质实力，但是这一方面会使相应大国丧失国内外政治动员能力，孤立无援，进而降低其相对实力；另一方面还会削弱其权力的合法性，使其融资渠道闭塞，无法筹得足够的公共产品治理全球问题，维持其权力生产的可持续性。在这个意义上，道义现实主义与当代国际制度研究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理论话语的融通。

从制度信誉看中美博弈可以发现，特朗普政府的诸多行为正在使美国失掉信誉基础。中美之间的矛盾集中在工业标准与就业、商业与技术、汇率与贸易等方面。围绕这些领域的标准和规则一旦与美国的利益相悖，特朗普政府不是单方面提出修订要求，就是做出“退出”表态，抑或无视它们的存在。以贸易领域为例。特朗普政府的做法是根据本国法律处理国际贸易问题，依据其 1974 年贸易法（301 条款、201 条款）、1962 年贸易法（232 条款）、反倾销和反补贴法等对其他国家发起调查、加征关税，对本国产业施行救济。同时，特朗普政府破坏国际多边制度的行径还表现为，以所谓世贸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侵蚀主权边界、为中国等“非市场经济体”的“贸易扭曲性政策”提供庇护为由，阻挠其正常运行。相比之下，中国在贸易制度改革中的主张和做法体现出对多边主义的尊重和支持，其关于增强多边贸易体制包容性的建议、关于增加 WTO 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相关性的建议，以及对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积极回应和倡议，也正是着眼于多边制度的合法性与生命力。在这个意义上，具有（制度）修正主义、破坏国际多边秩序的国家恰恰是批评其他国家可能制造平行体系的美国自己。



关于特朗普政府面对多边制度的外交逻辑，学界也提出了多角度的解释，包括从美国国内社会力量对比出发，认为特朗普政府代表的保守力量与此前十余年掌握美国政权的自由主义建制派陷入拉锯；从特朗普的执政基础出发，认为国内政治逻辑的不同使美国外交实践从奥巴马时期的制度竞争滑入当前的经济施压；从国内-国际联系的视角出发，认为其制度收缩意在专注国内发展，调试国际优势和主导地位；从国际制度变革出发，认为担心无法主导新规则的设置使特朗普政府选择单边行动来保证自身利益。还有学者关注美国将其掌握的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非中性多边制度和技术优势“武器化”的行为，例如，动用所谓的“长臂管辖权”，用美国国内法胁迫他国，抑或威胁他国从全球价值链上“脱钩”，阻滞 WTO 等多边制度改革等行为。

不管从哪一方面理解，事实却是一致的，美国在制度竞争中的选择已经超出了改革、创建甚至“少边”或“俱乐部式”的范畴，体现出明显的无视、抛弃与凌驾的特征，强调“美国优先”而将一国利益凌驾于国际多边主义之上。这样的策略和姿态必然会削弱其他国家对美国领导的制度及其在秩序中扮演角色的信心，减损信誉，致使美国无法从国际社会融资，无法胜任全球治理责任，在现代意义上的权力博弈中败下阵来。因为丢失信誉基础，美国将无法为全球治理等国际事务谋得充分融资，更何谈维持其在全球政治和经济体系中的领导地位。此外，更重要的是，制度信誉的损耗将对其未来在制度体系内的活动产生极大的交易成本，为其将来重回制度体系以及掌握这一权力生产方式增添困难。

综上，在新的时代背景之下，大国博弈“已经由以战争为终极表现形式的‘硬竞争’转化为以创新力比拼为根本表现形式的‘软竞争’”，体现为国家内部的科技竞争、理念竞争，以及国家外部的多边制度之争、伙伴之争。本文结合多边制度孕育与发展的历史脉络，重点关注围绕着多边制度这一外部的权力博弈。如前所述，制度与秩序是直接联系的，体系内的结构性领导权已经由单纯的物质实力界定演进为基于实力、信誉和道义的依托于制度体系的新范式。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大国可以借助战争等方式颠覆秩序重建权力的等级体系，只是由权力和财



富的生产方式变化带来的战争“投入-产出”比随之改变，战争不仅不再是唯一且最优的权力生产方式，反而战争发起国可能会因此丧失信誉和契约精神，进而阻滞融资渠道，减损既成的相对权力和财富。

五、结语

在现当代国际社会中，权力本身的内容随其所处的环境发生了变化，基于领土安全、军事同盟的政治权力发展为引领构建传统特别是非传统安全共同体，在商贸和殖民秩序中占先的经济权力发展为在全球经济治理、解决发展问题中的领导力。历史上谈融资是为了筹集战争物资、获得战争的财政支持、塑造战争能力，而在当代谈融资则涉及治理融资与发展融资，且两种融资所依托的基础也是不一样的。因此，权力的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发生了变化。在当下的国际体系及秩序下，权力的获取方式更为多元，权力生产方式的正义性增强，表现为在多边制度框架下塑造和维持信誉，进而作为在国际社会的重要融资依据，影响到能否实现权力的有效转化。

虽然情绪化等非理性因素不在本文的研究范畴之内，但避免情绪化上升，使大国回归理性思考，避免擦枪走火引发战争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大国只有认清权力及其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变化，才能回归理性轨道，认识到战争不仅已经是产出小于投入的行为，而且会破坏其既有的地位和影响力，战争不是权力生产，而是权力消耗。因此，只有遵循制度逻辑，寻求多元渠道、维护制度信誉、弘扬国际道义，才能塑造大国围绕权力与财富的良性竞争氛围。我们以权力生产方式变动的视角研究大国无战争，并不是否认战争曾在国际政治变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是试图借助粗浅的研究为未来世界寻求“一种更为和平的变革替代方式”。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鲁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韩永辉 宋锦 刘玮
沈陈 田旭 彭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孙振民 张尊月 郭蔚霄